SEP19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Q- 案 日期：2017年9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道路建设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但记录未显示其具备表明他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在审理申请人上诉期间，我们收到了损害其主张可信度的信息。因此，2017年7月，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作为回应，我们收到了律师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的信函，撤回申请人的上诉。尽管申请人已撤回其上诉，我们将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行政认定。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细则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

。

关于 Q-Q- 案

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1

二、不利信息

记录中包含与支持申请的证据相关的不利信息。2017年7月24日，我们发出了 NOID，告知申请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海外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资格证据提出了严重的可信度问题。我们列明了下文详述的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了回应的机会。

具体而言，8 C.F.R § 204.5(h)(3)(ii) 的监管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交其 “ 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在该
专家委员会的会员资格文件。其支持证据包括一份2007年10月的任命证书；一封据称由 主任于2015年7月签署的推荐信，以及一封同样据称由 于2014年7月签署的认证信。调查官员联系了 并将上述文件发送给他审阅。回复称，这两封信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且他未曾签发那些信件。因此，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 的伪造信件。

作为 8 C.F.R § 204.5(h)(3)(ii) 标准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在该
的会员资格文件。其文件包括一封2014年7月的 “ 认证信 ” 和一封2015年7月的 “ 会员资格确认 ” 信，两封均据称由 副主席、 理事会任期签署。调查员联系了 并将上述文件发送给他审阅。 的回复表明，这两封信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且他未曾为申请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签发任何推荐信。因此，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 的伪造信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2年2月的 ‘ 和一份2013年10月的
由'签发

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 ----------

。

关于 Q-Q- 案

调查官员联系了位于 （列于该协会网站：www.）的，并将 和 发送以供核实。 回复称，申请人直到2013年才成为会员，且自2015年以来他未履行会员义务并缴纳会员费。由于申请人2012年并非 的会员，其提交的2012年2月‘ 系伪造。

8 C.F.R § 204.5(h)(3)(iv) 的监管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供其“ 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 ”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任命证书，表明他是“
2011）评审组的成员，以及“
2005）的成员。此外，他还提供了由 于2015年11月签发的两封任命信，列明其担任评判人和评估人的职责。调查员联系了
的 科长，并将上述文件发送给他核实。他的回复信表明， 的记录未显示其机构曾签发那些文件。因此，申请人提供的 文件系伪造。

作为 8 C.F.R § 204.5(h)(3)(iv) 标准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03年11月的任命证书和一份2015年7月来自
编辑委员会的认证信，表明他被任命为“ 特约编辑 ”。调查官员使用认证信上列出的电话号码联系了
的编辑委员会，并将上述文件发送以供核实。编辑委员会回复称，申请人提交的任命证书和认证信并非由其组织签发。此外，回复表明文件中使用的信头和印章不一致。编辑委员会的实际印章应包含注册代码和期刊的英文名称。此外，该期刊的中文名称实际上是
而非 。因此，记录表明，该 任命证书和认证信系伪造。

作为其在公司中担任领导角色（依据 8 C.F.R § 204.5(h)(3)(viii)）和高薪（依据 8 C.F.R § 204.5(h)(3)(ix)）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4年8月的“ 专家意见书 ”，据称来自 教授兼
院长。调查员联系了 并将上述信件发送给他核实。作为回应， 表示信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且他未曾为申请人撰写信件。他还表示，
的印章系伪造。此外， 提供了一份带有其签名和
真实印章的正式声明。因此，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伪造信件。

关于 Q-Q- 案

根据 8 C.F.R. § 103.2(b)(16)(i) 的规定，我们给予申请人33天时间对上述不利信息进行反驳。作为回应，他请求撤回其上诉，而非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的 NOID 告知申请人，撤回其上诉不会阻止作出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

三、重大虚假陈述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克服上述不利信息的反驳，我们将作出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的认定。

一般而言，若干错误或轻微不一致并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个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不一致，且申请人在审理人员给予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不一致，那么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Ho, 19 I&N Dec. at 591。在本案中，这些不一致和错误使我们认定，关于申请人成就的证据——该证据对其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既不真实也不可信。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偶然、疏忽或真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第一，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成就和成绩，包括其会员资格、作为他人工作评委的参与、领导角色以及薪水。
虚假陈述

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向政府官员作出，可以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作出，也可以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在此，申请人伪造了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供的信件和其他文件。

第二，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在伪证处罚下证明其申请及随附证据全部真实且正确。见法案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8 C.F.R. § 103.2(a)(2)。更具体而言，I-140表第8部分的签名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证明，在美国法律下的伪证处罚下，本申请及随附证据全部真实且正确。 ”基于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这一确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该证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关于其会员资格、评审、领导角色和薪水的虚假陈述涉及8 C.F.R. § 204.5(h)(3)下的监管标准；因此对其资格具有实质性。

因此，通过提交本申请、作出虚假陈述并提交伪造文件，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法案下提供的福利。这一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可入境性问题的程序中被考虑。见法案第212(a)(6)(C)条。此外，8 C.F.R. § 103.2(b)(15)的规定指出：“ 因放弃而撤回或拒绝本身不影响新的程序；但围绕先前申请或 petition 的事实和情况应对新的申请或 petition 具有实质性。 ”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撤回了其上诉，但我们认定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裁定：上诉因申请人撤回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Q-, ID# 410030 (AAO Sept. 19, 2017)